富国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7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A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C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E	富国增利债券发起式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10	017711	022133	0221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86	1.1013	1.1033	1.101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9,376,275.41	575,215.50	829,954,136.65	58,075.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5	0.335	0.190	0.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09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0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09月1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44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9月2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9月2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A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41	0091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且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44个赎回开放期为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2日之间的2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在上述赎回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第44个申购开放期为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8日之间的5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在上述申购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若在本基金第44个开放期期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本基金第44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且本基金第44个开放期期满时，没有触发上述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自2026年9月29日将进入第45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放期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开放期最后一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或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目前只提供前端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A类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5.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

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0天以内	1.5%
30天（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不归入基金财产。

C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 转换费率

自2026年9月21日起的本基金第44个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相关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6.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陈戈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投资策略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自2026年6月30日进入第44个封闭期，截至2026年9月14日，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26,880,525.4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38%；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23,051,88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6.64%。

本基金最新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失情况等）、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定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44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

若在本基金第44个开放期期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科技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8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9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9月01日至2026年09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3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27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846.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6,27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505.00
	合计	216,281,50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16日发布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0月26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周琦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邮政编码：10003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7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投资者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6年10月22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琦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网址：www.dxamc.cn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8377016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附件二：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2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9月18日起调整公司旗下产品风险评级规则，并对旗下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经评估，如下基金的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带来的影响。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08294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0141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5729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rosefinchfund.com）查询、了解基金风险等级情况及风险等级评级规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921-7211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1、请投资者务必了解上述调整后的基金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需求相适应。

2、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6-09-16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基金	004786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开	005427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005428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836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	010584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10848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014388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开债发起	016026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016693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018674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	018676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019843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021112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发起	021910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022362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发起	023959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	024402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享债券发起	026216
渤海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发起	026232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ETF-FOF）	026914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hhj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有关详情。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